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经营机制的战略选择

马洪在1991年6月3日《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说，高新技术产业特点要求更为灵活的经营机制。高新技术产业是新兴的产业，我们完全可以采取一种不受传统体制束缚的全新的运行机制。不然，高新技术产业就发展不起来，所以，我们要有改革精神和拼搏精神来建设这种新的事业。我欣赏北京试验区提出的“六自原则”，即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刚才袁木同志讲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很重视，国家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用最大力量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但国家财力有限，不能单靠国家直接投资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国家没有直接向北京试验区投资，但十年改革中科研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纷纷投资，这是一个好现象。还有一个所有制问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单一所有制好？还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好？政府的方案还是后者好，这样做能使六自原则更好地贯彻，不然，这六自原则就很难落实。北京试验区提出的技工贸一体化，是一个好办法。过去我们的传统产业，工是工，贸是贸，技是技，三者是相互脱节的，而我们高新技术产业将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连在一起（当然还可把发展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结合在一起），这样才能带动我们高新技术产业更好地发展。

（方摘）

工资制度改革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近十余年来，工资制度进行了一定的改革，但是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早已存在的工资制度中的工资标准混乱、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问题。并且又出了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以及分配中高低过分悬殊等问题。这很不利于发挥工资调节手段的作用，不利于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今后工资制度的改革，要重点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使工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增长。二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

确立全面反映职工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各类工资档次。三是调整职工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并结合价格、房租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补贴逐步纳入工资范围。四是改变奖金、津贴发放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现象，加强工资管理。五是通过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和严格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等措施，缓解社会分配不公。

（摘自《经济科学》杂志1991年第2期黄振奇的文章）



执政党仍是 阶级斗争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基本消灭的条件下，阶级的对抗与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执政的共产党是否仍然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存在？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社会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并且它在一定条件下会激化起来，甚至在

一个特殊的阶段中和特定历史条件下还可能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迄今为止，执政的共产党既有过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失误，也有了淡化和抹煞阶级斗争而造成的严重后果，这两个方面的历史教训都应该认真记取。当然，必须指出，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地位、任务和作用，毕竟不同于过去的以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为特征的革命时期了。执政党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性质与作用，主要体现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坚持反对和平演变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保证社会主义最终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直至实现共产主义。

（摘自《南开学报》

1990年第6期牛星熙的文章）